

阿勒泰边境管理支队深基坑监测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ZFCG-JTSZZB2025-62

采 购 人: 阿勒泰边境管理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金泰首致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阿勒泰边境管理支队深基坑监测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阿勒泰边境管理支队深基坑监测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3 日 16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CG-JTSZZB2025-62

项目名称：阿勒泰边境管理支队深基坑监测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24 万元

最高限价：24 万元

采购需求：选取一家第三方检测单位对阿勒泰片区戍边公寓建设项目基坑开展监测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根据阿勒泰片区戍边公寓建设项目进度，基坑开挖后到达现场开展基坑监测服务，直至基坑回填完成，并提交相应报告成果。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

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或岩土工程专业类乙级及以上资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6月30日至2025年7月2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套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7月3日16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五、开启

时间：2025年7月3日16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2.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3.本项目实行电子化评审，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参加谈判会有关的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应在本项目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报名或报名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召开谈判会，供应商须在本项目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本项目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提交响应文件的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7.供应商在谈判会开始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展竞争性谈判会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8.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随时关注该项目谈判会进度，保持通讯通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答疑澄清回复、谈判函回复、报价签章等。

9.监督电话：0906-2130267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阿勒泰边境管理支队

地 址：阿勒泰市交通路 40 号

联系方式：0906-213027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金泰首致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阿勒泰市佰颂广场 6 楼

联系方式：185099440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成成

电 话：18509944088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须知前附表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采购项目	阿勒泰边境管理支队深基坑监测服务项目
采购人	阿勒泰边境管理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金泰首致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采购需求	选取一家第三方检测单位对阿勒泰片区戍边公寓建设项目基坑开展监测服务
项目概况	阿勒泰片区戍边公寓建设项目规划户数为 360 户，总建筑面积 44549.5m ² 。包括新建公寓住房 15 栋，地上建筑 6 层;新建附属用房 1 栋及大门 1 栋，建设地下停车场，包括车库、人防，配套建设地面硬化、给水、排水、供电、供热、绿化等附属工程，供应商须根据项目进度到达现场进行基坑监测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根据阿勒泰片区戍边公寓建设项目进度，基坑开挖后到达现场开展基坑监测服务，直至基坑回填完成，并提交相应报告成果。
履约地点	阿勒泰市金山路街道桦林西路 20 号
行业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相关的规范、规程、标准要求
验收方式及标准	成交供应商出具的方案及监测报告通过驻地监督部门验收，视为项目验收通过
★服务要求	1.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土方开挖专项施工方案（详见附件 1），按照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开展基坑监测工作。 2. 签订合同 3 日内出具基坑监测方案并通过阿勒泰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质量监督站审核通过，审核通过后按照方案开展施工。

供应商资质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或岩土工程专业类乙级及以上资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
联合体形式	否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否
现场考察	否
采购进口产品	否
偏离	£允许 ☒不允许：不允许负偏离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年7月3日 16时30分 (北京时间)
谈判会时间及地点	☒采用不见面开标： 谈判会时间：2025年7月3日 16:30(北京时间) 谈判会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分钟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成员构成：3人，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2人组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采购项目预算	24万元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

★报价	1. 本项目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和多个报价。总报价应包含服务费、税金、保险及其他未列明细但须产生的费用等因素，项目实施过程中其他一切费用不再单独结算。 2. 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 50%，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会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名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3. 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和多个报价。 4. 最终报价相同的不同供应商，由谈判小组对其技术方案、服务质量、履约能力等进行综合评审后排序；若综合评审仍无法区分，采取现场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排名顺序。
谈判报价次数	本项目共两轮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为首轮报价，第二轮报价由报名供应商准备 CA 数字证书锁在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线上进行报价，并对报价文件进行确认签章。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供应商须提交谈判保证金 保证金数额：¥4500 元（肆仟伍佰元整） 保证金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提交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新疆金泰首致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勒泰市支行 账 号：30150801040007147 行 号：103902015081 注：1）保证金必须于 2025 年 7 月 3 日 16：30 之前交纳，以到账时间为准，逾期不交者视为自动放弃，逾期交纳者视为无效； 2）转账时须注明转账项目名称及用途（可简写）； 3）在规定的谈判保证金交纳日期之后提交谈判保证金的为无效响应。 4）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保证金在银行之间划转所需要的时间，以确保其在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指定账户，否则后果自负。 5）保函有效期不得少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担保金额不得少于谈判保证金金额。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折扣的扶持政策。 2.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七），否则做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构成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响应文件的提交地点	政采云线上平台
响应文件签章	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签字或盖章的，应逐一签字或盖章；在规定加盖单位公章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供应商质疑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	不少于3个
履约担保	无
六、其他规定	
合同付款方式	基坑监测完成且提供监测成果报告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无误，且收到供应商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后一次性付款。
采购代理服务费	交纳时间：本项目成交通知书发出时 交纳金额：根据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的代理协议约定，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为4000元，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支付。
注： 1.带“★”符号的为报名供应商需重点关注的事项。 2.本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修改和补充，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竞争性谈判须知正文

第一章 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中所叙的服务采购。

2、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为阿勒泰边境管理支队。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是新疆金泰首致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报名供应商”系指报名成功拟参加竞争性谈判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2.4 “成交供应商”系指经谈判小组评审后报价最低并由谈判小组推荐的供应商。

3、竞争性谈判方式

3.1 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有关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的谈判小组全体向单一供应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分别进行谈判。

3.2 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依据最终报价由低至高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3.3 最终报价相同的不同供应商，由谈判小组对其技术方案、服务质量、履约能力等进行综合评审后排序；若综合评审仍无法区分，采取现场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排名顺序。

4、响应费用

4.1 无论响应结果如何，与参与谈判、响应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与相关联工作间的联系协调工作，如有费用发生已包含在谈判报价内。

5、服务成果要求

报名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报名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

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报名供应商承担。

6、支付费用

6.1 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7、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谈判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

本项目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三章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发布和修改

8、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出之日起至报名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9、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0、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信函、电子邮件、网站公告提示等其中至少一种书面方式通知所有报名成功的报名供应商，不足 3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1、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时间。

第四章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12、报名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谈判会议，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13、报名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

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竞争性谈判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14、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由新疆金泰首致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响 应 说 明

第一章 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1、供应商资质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或岩土工程专业类乙级及以上资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

第二章 响应文件的编写及编制顺序

2、要求

2.1 报名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上传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将视为无效响应。

3、响应文件语言和计量单位

3.1 竞争性谈判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就本次采购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3.2 除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4、响应文件的构成

4.1 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详见附表

4.2 报名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5、响应文件格式

5.1 报名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提供的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如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设置。

5.2 报名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6、谈判响应报价

6.1 本项目如非因重大需求变化导致成本增加，不得追加费用，报名供应商应该考虑但没有考虑到的任何费用将由报名供应商自行承担。

6.2 总报价是在报名供应商可以独立完成本项目，并满足预期实施效果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通过准确核算后所报出的全部服务所需的包干费用，包括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保险费、各种税费、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等。

6.3 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6.3.1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6.3.2 总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6.3.3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7、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总报价即为合同价，成交供应商不得在成交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报名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

7.1 报名供应商所报的总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报名供应商（服务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报价而被拒绝。

7.2 本次采购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7.3 本次采购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7.4 谈判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该报价为无效报价，作无效处理。

8、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8.1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60 个日历日（如不满足将导致无效）。

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

9、响应文件的签署规定

9.1 响应文件内容应清楚工整，内容表述和逻辑顺序清晰。

9.2 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签字或盖章的，应逐一签字或盖章；在规定加盖单位公章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0、谈判保证金

10.1 谈判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报名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报名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收报名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0.2 谈判保证金的币种必须是人民币。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报名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0.2.1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注明项目名称及单位名称，保函的有效期不得少于响应有效期，且必须包含以下内容：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担保机构提起索赔：**【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要求撤销、修改、补充或替代响应文件的；**【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标的，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3】**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4】**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5】**后期如无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违约。

10.2.2 如从政采云平台开具的保函以系统格式为准。

10.3 报名供应商提交谈判保证金，应于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新疆金泰首致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指定账户（人民币）。如谈判保证金为汇款形式的（汇款时汇款单填写内容须备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在谈判时，对于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谈判小组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响应无效。

10.4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0.5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不计利息。**成交供应商在退还谈判保证金的同时，必须提供采购合同的复印件。**

1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况并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提交

1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1 报名供应商应通过电子报名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11.2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2、响应文件的提交

12.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1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需将加密电子报名文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

“上传成功 ” 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报名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3、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3.1 报名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报名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第四章 谈判会与评审

14、资格性审查

14.1 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法律、法规有特殊规定情形的除外。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②供应商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是否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①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或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②信用查询内容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监督人员现场进行查询，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谈判会召开前半年（2024 年 12 月—2025 年 6 月）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如缴纳的增值税、所得税、印花税等我国现行税种中任意一项即可）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或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其他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书面承诺函（按照附件六格式填写）
3	采购政策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及要求为准。
4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或岩土工程专业类乙级及以上资质	按要求上传资质证书

资格性审查不通过，不进行符合性审查。

15、符合性审查

15.1 符合性审查是指谈判小组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报名供应商应按照相应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报名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法律、法规有特殊规定情形的除外。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供应商的单位章齐全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响应文件需盖章处加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
		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报价
		按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
		响应文件完整，无重大缺漏项
2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地点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有效期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的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中未通过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6、谈判原则

16.1 谈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竞争的原则。

16.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政策，维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选择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报名供应商或候选报名供应商。

16.3 按照谈判的顺序，谈判小组组织报名供应商逐一进行第二轮的谈判报价。报名供应商凭 CA 锁登陆会员系统进行报价。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报名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报名供应商，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报名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不应谈及与报名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技术、价格等无关的问题。

16.4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报名供应商。

17、推荐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经谈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不少于 3 名的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8、确定成交供应商

1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8.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9、谈判会终止

19.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项目采购活动，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0、重新评审

20.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1、保密及串通行为

21.1 谈判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1.2 报名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21.3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第五章 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22、成交信息的公布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23、询问及质疑

23.1 报名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3.2 报名供应商若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评审和谈判过程以及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规章及财政部门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3.3 报名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24、成交通知

24.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签订合同

25.1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25.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第六章 其他规定

26、采购代理服务 fee

成交供应商应按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27、其他规定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规定见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合 同 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

电 话:

地 址:

乙 方:

电 话:

地 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根据 项目的采购结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元（¥ _____元）人民币。

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数量及进度向乙方支付项目价款。

2、甲方有权对项目的工作进度、质量、经费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乙方有义务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并按甲方有关项目管理要求按期如实编报项目进展情况。

3、乙方必须依据《劳动法》为在甲方场地工作的人员缴纳社会保险。

4、乙方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体检，向甲方出具体检报告，经甲方确认身体健康后方可上岗，体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按照甲方岗位要求、工作标准和内容进行岗前培训， 经甲方检验合格后方可上岗。

6、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工作安排。

7、乙方必须遵守甲方规章制度。

8、乙方调整、辞退工作人员，必须书面上报甲方。

9、乙方工作人员在寒暑假、节假日保持正常的工作状态， 不得减人，岗位

人员性别不得变化。

10、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岗位上出现伤亡，由乙方负责。

11、乙方应根据经甲方确认的项目合同组织项目的实施，项目实施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现行技术与质量标准。

12、经甲方验收不符合项目合同要求的工作内容，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返工，或其他方式改正错误。

13、乙方保证以合法的方式实施本合同，并保证项目成果（包括任何相对独立的部分）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遭到类似指控。

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 年 月至 年 月止。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大写） 万整；人民币（小写） 元整。

2、支付方式：_____。

六、项目验收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根据甲方有关项目管理要求，向甲方提交按甲方规定要求的项目成果及有关材料，经甲方确认后，由甲方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要求，组织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七、项目成果、技术情报和资料的权利归属与保密

1、本合同项目成果所有权以及由此形成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标准著作权、专利申请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等归甲乙双方所有。

2、乙方对在本合同项目实施过程中所获得的甲方提供的数据、技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和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转让。

3、本合同项目完成后，乙方应按本合同及其附件要求将项目所形成的技术资料和相关成果以及甲方提供的数据和资料移交甲方。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

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甲方发现乙方项目实际情况与项目合同严重不符，或者由于其他客观情况发生了重大变化，经合同双方协商，可修改或终止本合同。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任何一方都有权解除本合同。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政策的调整或国家财政困难导致甲方无法拨付项目经费，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但应当对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给予适当补偿。

4、本合同解除后，乙方仍负有保密义务，并应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将有关成果和资料移交甲方。

十、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 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 捌 份，其中正本 贰 份，副本 陆 份。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	阿勒泰边境管理支队深基坑监测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	24 万元	项目编号	
采购需求 及技术参数	1.需求：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规范文件，委托第三方具有资质的专业监测单位对基坑开展监测。 2.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或岩土工程专业类乙级及以上资质。 3.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根据阿勒泰片区戍边公寓建设项目进度，基坑开挖后到达现场开展基坑监测服务，直至基坑回填完成，并提交相应报告成果。 4.施工地点：阿勒泰市金山路街道桦林西路 20 号。 5.付款方式：基坑监测完成且提供监测成果报告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无误，且收到供应商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后一次性付款。 6.质量要求和质量保修期：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土方开挖专项施工方案（详见附件 1），按照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开展基坑监测工作。 7.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收取及退还方式：无 8.验收方式：成交供应商出具的方案及监测报告通过驻地监督部门验收，视为项目验收通过。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10.其他服务要求：签订合同 3 日内出具基坑监测方案并通过阿勒泰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质量监督站审核通过，审核通过后按照方案开展施工。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附件一、报价函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附件三、报价一览表（首轮报价）

附件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五、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附件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日 期：

附件一

报 价 函

阿勒泰边境管理支队：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竞争性谈判文件后，愿以_____元（人民币）进行报价响应。

一、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项要求，保证在 _____（合同履行期限）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履约。

二、你方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通知书和我方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三、我方愿按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自觉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四、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五、若我方成交，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六、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二

附件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报名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报名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授权_____（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授权代表，就_____（项目名称）谈判会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单位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同响应文件有效期）____，期间授权代表无转移委托权。

本授权书自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报价一览表（首轮报价）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履约地点	备注
1		小写： 大写：			

注：报价包括服务费、税金、保险及其他未列明细但须产生的费用。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本项目授权代表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 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如有)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经营业务范围）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					
备注	提供营业执复印件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五

资格证明文件

-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或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 3.加盖公章的谈判保证金付款凭证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以承诺函方式提供（格式自拟）
- 5.提供竞争性谈判会召开前半年（2024 年 12 月—2025 年 6 月）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如缴纳的增值税、所得税、印花税等我国现行税种中任意一项即可）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或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函（按照附件六格式填写））
- 7.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按照附件六格式填写））
- 8.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或岩土工程专业类乙级及以上资质

附件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作如下承诺：

-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二、没有任何商业贿赂行为；
- 三、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明的相关情形；
- 四、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列明的相关情形。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或报价资格，若为中标或成交单位也自愿放弃中标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阿勒泰边境管理支队的阿勒泰边境管理支队深基坑监测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阿勒泰边境管理支队深基坑监测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照本页声明函格式出具，否则为无效响应。

③本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